

10.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KT版面1、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KT版面2、开启框户外高清车贴KT版面3、户外高清车贴KT版面、UV打印版面1、UV打印版面2、UV打印版面3、雕刻版面、雕刻造型文化墙1、雕刻造型文化墙2、高空喷绘、低空喷绘、70红条幅、门牌、铁皮围挡、铝塑板、不锈钢竖牌、刷漆（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驻马店市鑫岩广告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金尚翠景花园14号楼门面房19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鑫岩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